

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4-Ver1-2021）内容 更新说明

2023 年 7 月 5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由“C-04-Ver1-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投标应用文本、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和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业绩要求↵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其他要求↵	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为合格投标人。↵ 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标段预留：仅限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分包预留：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___%。↵</p> <p>注：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3. 其他：..... (如需)↵</p>
--	--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业绩要求↵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其他要求↵	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为合格投标人。↵ 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标段预留：仅限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分包预留：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____%。↵</p> <p>注：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3. 其他：..... (如需)↵</p>
--	--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4.1 (1)	合格	资质要求
	1.4.1 (2)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 不得参与本标段 投标: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 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1.4.1 (3)		业绩要求 (注: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1.4.1 (4)		其他要求	<p>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 招标人将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公司 为合格投标人。</p> <p>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标段预留: 仅限中小企业投标, 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分包预留: 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 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 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__%。</p> <p> 注: 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3. 其他: (如需)</p>
--	--------------	--	------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1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①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相关情况可参考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开标当日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批量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招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三个以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4) 其他要求：↵

①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上级公司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②是否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其他：↵（如需）。↵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9.4

9.1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执行《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沪财采〔2023〕11号）文的要求，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文件要求的预留份额方式实施。↵

6. 第三章评标办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1.3 (4)↵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7.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投标公函 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质量标准。如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留方式及份额执行。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是否为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各联合体成员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10.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附件

第四章·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1	投标保函及其基本账户证明	PDF

(二) 投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一章投标公函 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质量标准。如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留方式及份额执行。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2.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办公地址←	←	单位名称缩写←	←
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是否为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各联合体成员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企业名称：.....

4. 第四章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1	投标保函及其基本账户证明	PDF

(三) 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 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业绩要求
	信用分要求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级体系计分, 分值须大于等于 60 分。
	其他要求	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 招标人将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公司 为
		合格申请人。 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标段预留: 仅限中小企业资格预审申请,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分包预留: 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资格预审申请, 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 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 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___%。 注: 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其他: (如需)

2.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资质要求：.....</p>
		<p>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p> <p>(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 满 180 天。</p>
		<p>业绩要求：.....。(时间、规模、数量)</p>
		<p>其他要求：</p> <p>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招标人将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公司 为合格申请人。</p> <p>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标段预留：仅限中小企业资格预审申请，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分包预留：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____%。</p> <p>注：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3. 其他：.....（如需）</p>
--	--	---

3.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 审查标准

	<p>资质条件</p>	<p>.....</p> <p>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p>
--	-------------	---	-------------------

4.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 审查标准

	<p>资质条件</p>	<p>.....</p> <p>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p>
--	-------------	---	-------------------

5.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一章资格预审申请函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标段施工资格预审的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我方承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预留方式及份额执行。

6.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二节申请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是否为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各联合体成员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四) 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一章资格预审申请函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标段施工资格预审的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我方承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预留方式及份额执行。

2.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二节申请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是否为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各联合体成员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